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郵件信箱：AL7130@ntpc.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40978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推動本市「生機城市計畫」案，檢送本府綠美化景觀處104年5月27日新北景技字第1043216015號函附「可食地景活動計畫」資料1份，敬請轉知貴會會員並建議可依本計畫於尚未開發之空地規劃可食地景之生態農耕，以達活絡土地使用之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5月14日新北工建字第1040882789號函及本府綠美化景觀處104年5月27日新北景技字第1043216015號函續辦。
- 二、檢附活動計畫說明如附件，有意提供土地之公司及建商請填寫提案申請書，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收，收到後本處將另行聯繫安排辦理現場勘查及協商。
- 三、本案諮詢電話：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沈燕敏(02)2960-3456分機3036。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 新北市可食地景大募集！

## 公開徵求新北市內建商提供土地推廣可食地景

### ◇ 活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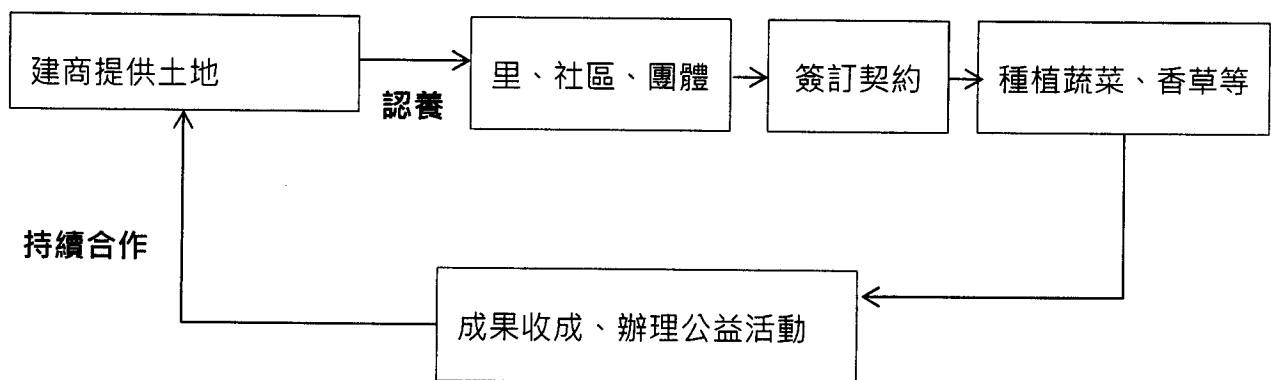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為結合「可食地景」(Edible landscaping) 之世界潮流，積極推動新北市全面綠化及可食用景觀之栽種，推廣在公共空間種植可食植栽，並同時有效達成景觀綠美化效果，可食地景讓空間可以多功能的利用，也能同時提供許多額外的益處，包括社群交流機會、食物教育、營造景觀效果及健康安心的食物取得等。本活動鼓勵建商提供私有閒置空間，作為栽種地點，並無償提供市民使用。

### ◇ 活動計畫:

- 一、 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 三、 活動流程：由建商提供土地供市民認養，流程如下表

1. 表示土地提供意願	有意提供土地之建商請填寫提案申請書(附件 1)，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收，收到後主辦單位將辦理現場勘查。
2. 現勘及協商	與建商共同會勘，評估該地之可食地景種植適宜性，並洽談合作方式。
3. 媒合認養(同意使用時間需達 1 年以上)	由主辦單位媒合附近有意願團體認養，並與地主簽訂契約(參考範本如附件 2)。
4. 規劃園圃及種植可食植栽	本處提供諮詢及技術輔導，執行所需之經費依個案

	需求另行安排或協商。
5. 公益活動開辦！	由主辦單位及建商洽談公益活動之合作方案，藉由公益活動增加企業或地主正面形象，並同時由新北市政府頒發感謝狀，予以公開表揚。



#### ◇ 獎勵方式

願意配合活動無償提供土地供種植之建商，該地得以建商名稱命名，並同意在土地上刊登廣告性質之布條及告示，並由主辦單位規劃，共同辦理公益推廣活動。

若對於活動有相關疑問，請洽詢：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沈燕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036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孫豪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041

# 附件 1 新北市建商提供私有土地推廣可食地景提案申請書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代表人(簽章)	
聯絡人		日間電話	
提案建商 聯絡地址			
提案供種植地號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提案供種植地址  (無則免)			
提案供種植面積	長 (公尺) × 寬 (公尺) = 平方公尺		
<p>說明：</p> <p>1. 本申請表共兩張(含申請表、提案供推廣位置照片)，填妥後函寄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收。</p> <p>2. 服務電話：請洽 (02)29603456 轉 3036 沈小姐。</p>			

提案供推廣位置照片：

位置照片

(3X5 相紙或數位照片)

位置照片

(3X5 相紙或數位照片)

## 附件 2 新北市建商提供私有土地推廣可食地景之認養契約參考範本

- 一、立契約書建商(甲方)\_\_\_\_\_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年\_\_\_\_月\_\_\_\_日止(1年以上)，將座落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地號之土地(附現場照片)無償提供給認養人(乙方)作為可食地景栽種及推廣使用，於期間僅供作種植、休憩及推廣活動等用途。
- 二、甲方應告知乙方有關契約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甲方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 三、甲方同意1年內土地無開發或興建建築物等使用計畫，超過1年後因故欲收回土地使用權時，同意於2個月前提出。
- 四、私有土地於承諾提供期限屆滿前，如有意繼續提供者，應於1個月前提出；未提出繼續提供土地之契約書或未按期限提出者，相關協議將自提供期限屆滿日起自動失效。
- 五、甲方之私有土地：
  - 已針對土壤重金屬含量進行檢測，經檢測無重金屬污染疑慮。
  - 無需針對土壤重金屬含量進行檢測，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 六、乙方對認養之私有土地應善盡管理責任，經常保持地面整潔，地上之植栽亦應維持其正常生長，並定期維護修剪，其權利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乙方對於認養之私有土地不得轉租、轉借他人使用。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時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堆肥不得散發異味，垃圾須自行帶走，各式耕作用具應妥善收納，隨時保持清潔，且不得雜草叢生，以維護開放空間及景觀。
  - (二) 私有土地得經乙方依公平原則分配予單位中之個人栽種，出產物需依契約規定之方式提供作為公益用途，如捐贈本市境內合法立案之公益團體、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或里內老人共餐等，並不得有販賣等營利行為，另如遇天然災害導致出產物減少者，則得以減少數量減免作為公益用途的分配數量。
    - 產出物之百分之\_\_\_\_\_作為公共用途。
    - 產出物每季\_\_\_\_\_公斤作為公共用途。
    - 其他分配方式：\_\_\_\_\_。
  - (三) 為維持道路行車安全，可食地景植栽之種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規定，植栽帶距路口停止線 25 公尺範圍內，應栽植高度低於 0.5 公尺之灌木或草花。
  - (四)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廣告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

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地貌之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 施作可食地景之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乙方在栽種時所需之工具需自行負擔，並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損壞需自行負責。
  - (六) 認養期間乙方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可食地景植栽及其產出物因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七) 認養期間甲方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亦不得求償。
  - (八) 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管理機關，逾期未騰空，視為拋棄地上物所有權，並由甲方代為恢復原狀後求償其費用，乙方不得有異議，如有違約行為，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認養土地仍屬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倘因乙方就該認養土地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甲方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十) 應配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及甲方辦理之活動及推廣等相關作為。
  - (十一) 應配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及甲方要求，定時或不定時回報經營管理現況(包括種植作物種類、成員人數、單位面積、分配情形等相關資料)。
- 七、認養期間，土地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另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認養契約於認養期間屆滿時消滅，但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 乙方違反認養契約約定。
  - (二) 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使用之需要。
  - (三) 乙方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 九、認養期間，乙方如擬提前終止認養契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十、認養期間屆滿後，乙方如擬繼續認養，應於認養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訂認養契約書。
-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十二、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用印後各執壹份。

建商(甲方)：

地 址：

土地認養代表人(乙方)：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